**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负责人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市场及活动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严格我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及省水利厅《贵州省水利行业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下称“协会”）立足水利行业自律，开展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用综合评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综合评价对象为在我省从事水利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第三条** 评价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协会秘书处严格按照评价标准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分上、下半年开展，评价结果有效期一年。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申报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

（二）具备工程建设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3年以上。

（三）与所在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连续缴交社会统筹等费不低于3个月。

**第五条 申报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用综合评价集中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和8月，申报人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报送至协会秘书处，评价工作于申报当月的20日后进行。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申报表》1份；

（二）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加盖社保单位公章的社保统筹证明、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证明、相关培训证明、业绩证明材料等扫描件1份。

**第三章 评价**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综合评价打分，根据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由基本信用得分、能力评价得分、良好信用得分、失信行为扣分4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

（一）基本信用得分。满足申报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即可获得基本信用分60分；

（二）能力评价得分。实行加分制，加分上限30分；

（三）良好信用得分。实行加分制，加分上限10分；

（四）失信行为扣分。实行减分制，不设下限。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用综合评价分为两个等级。90分以上为A+级；80分以上不足90分为A级；低于80分不予评级。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行为，不予评级：

（一）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的；

（二）存在虚假招标的；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指使、纵容、默许竞争主体串通投标的；

（四）与项目单位、竞争主体、评标（评审）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人员等恶意串通投标的；

（五）擅自修改、隐匿、销毁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交易数据等资料的；

（六）存在《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中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形。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及继续教育**

**第九条** 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可根据其监督管理和廉政要求，结合实际，鼓励评价结果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承接、事中事后监管、政策扶持等方面应用。

**第十条** 鼓励获评级项目负责人所在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自身管理实际，在职称聘用、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方面，对综合评价等级高的项目负责人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鼓励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将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考虑依据。

**第十二条** 已获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用综合评级的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参加协会组织的专业技术和廉洁自律继续教育学习，巩固和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及职业道德素养。

**第五章 评价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申报评价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取消评价资格；如已评价，撤销评价结果，并在协会公众网及有关平台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评价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参加评价工作资格，并在协会公众网及有关平台通报。

**第十五条** 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协会及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申报表

2、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用综合评价标准

附件1

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信用综合评价申报表

申报人员

工作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制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就职单位 |  | | | |
| 招标代理业绩 |  | | | |
| 单位意见 | 本单位对项目负责人填写的以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属实。本单位知悉，若查实或反馈存在问题，将取消申报评价资格或撤销评价结果，并接受关于本单位联动失信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协会秘书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协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用综合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说明 | 得分 |
| 基本信用得分（60分） | 申报条件 | 达到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即可获得基本信用分60分。 |  |  |
| 能力评价得分  （最高30分） | 项目代理业绩（14分） | 中标金额不足5000万元人民币的水利建设招标代理项目(以发布招标公告截图及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1个得2分；中标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水利建设招标代理项目(以发布招标公告截图及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1个得4分。 |  |  |
| 职业能力评价（6分） | 持有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一级建造师证，咨询工程师证，注册会计师证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别相关高级职称的。每证得3分；  持有水利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二级建造师证，会计师证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每证得2分。 |  |  |
| 学习能力评价（10分） | 近1年参加过协会相关培训的，每项得2分；  参加新版《贵州省水利工程系列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宣贯培训，得6分。 |  |  |
| 良好行为记录得分（最高10分） | 良好行为 | 1. 代理服务工作获得市（州）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符合《贵州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2. 举报或反映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 3. 代理服务工作获得省级以上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行业协会表彰的。 4. 在中央及省级国家机关门户网站、国家级及省级期刊发表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信息及论文的。   以上评价标准获任意一项均为5分。 |  |  |
| 失信行为记录扣分（不设下限） | 失信行为 | 被列入《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形或项目负责人存在失信行为，被水行政监督部门检查并发现的，每次扣5分。 | 失信行为的获取渠道为交易场所或水行政监督部门的通报结果以及评价部门自行查询。 |  |
| 总分（最高100分） | | | |  |